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108万元（含差旅费等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19-038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